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1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油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湛江实华”)和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因生产经营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额度共计 5.3 亿元,并由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应负担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 4.555 亿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名称	拟授信额度(万元)	保证人	担保主债务本金(万元)
1	东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20000	公司	20000
2	东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10000	公司	10000
3	东油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10000	公司	5100
4	湛江实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5000	公司	5000
5	湛江实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5000	公司	5000
6	热力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3000	公司	45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申请授信或申请贷款额度期限均为三年,在申请授信或申请贷款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等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签署日期和地点:在授信申请或贷款申请被银行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与债权人不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东成公司、东油公司拟签约地点为茂名,湛江实华拟签约地点为湛江,热力公司拟签约地点在惠州。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就上述担保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前,均经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上述担保交易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因涉及担保事项,依据《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第二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该等议案尚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二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担保涉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另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并不意味着授信融资贷款业务及对应的担保会必然发生。每个被担保人是否发生融资交易且需要公司提供担保,需以相关债权人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成公司

1.名称: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地点: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梁绾松

注册资本:32936.5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项目地址仅限于茂名石化炼油厂厂区西北角,储存项目地址仅限于(北山中转站);环市北路茂南石化工业园】:液化石油气(2548)、丙烷(139)、丙烯(140)、戊烷(2796)、正丁烷(2778)、环戊烷(969)、异丁烷(2707)、溶剂油[闭杯闪点≤60℃](1734)。生产、销售:乙醇胺(33)、二乙醇胺(566)(限乙醇胺分公司按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生产、销售:三乙醇胺(凭有效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相关审批文件经营);生产、销售:聚丙烯;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批发贸易经营):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氨、甲基叔丁基醚(MTBE)、液化石油气(只限于用工业原料生产使用)、丙烯、正丁烷、异丁烷、戊烷、异丁烯、丙烷、甲醇、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乙酸(含量>80%)、乙酸甲酯(醋酸甲酯)、氢氧化钠、环戊烷、异辛烷、苯乙烯[稳定的]、煤焦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1,3,5-三甲基苯、1,2,4,5-四甲苯、环氧乙烷、乙醇[无水]、2-氨基乙醇、2,2'-二羟基二乙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工业用白油、燃料油、原料油、沥青、化工产品、混合芳烃、凝析油、轻质循环油、石油制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及成品油)。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编织袋、塑料桶、塑料罐、塑料改性产品、铁桶、铁罐(限分公司生产)。销售(无仓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包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销售限自产产品)。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111.06	32,949.02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9,513.80	16,594.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18,597.26	16,354.42
营业收入(万元)	67,602.66	21,842.39
利润总额(万元)	–4,344.83	1,054.02
净利润(万元)	–3,046.83	749.88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AA	

(三)湛江实华

1.名称: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湛江经济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2901 号办公室。(生产经营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中科炼化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宋卫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危险化学品(具体按粤湛开危化经字[2020]00000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及粤港危化经字[2020]02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编织袋,纸浆,纸张,钢材,五金交电,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水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77,820.06	80,342.35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55,197.43	58,116.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万元)	4050.07	4050.07
净资产(万元)	22,622.63	22,225.40
营业收入(万元)	14,148.96	5,122.55
利润总额(万元)	–2,508.26	–397.23
净利润(万元)	–1,924.45	–397.23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AA	

(四)热力公司

1.名称: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 26 号(2 号厂房(研发))7 楼

法定代表人:刘平凡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蒸汽、除盐水、凝结水、氢气、一氧化碳以及煤基多联产所产生的蒸汽能源;管廊租赁服务;管道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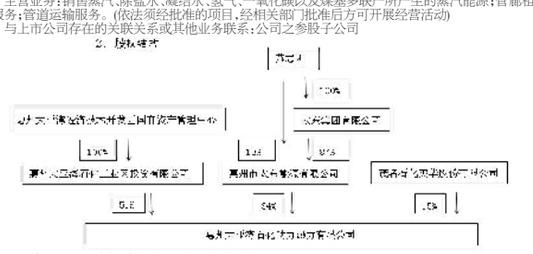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210.09	19,506.11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820.99	8,164.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万元)	13,389.10	11,341.40
营业收入(万元)	52,142.14	12,974.70
利润总额(万元)	6,593.48	1,332.05
净利润(万元)	4,942.58	999.03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A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最终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

4.其他股东方的担保:

对东成公司的担保:由于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东成公司的出资系以优先股形式出资的政府扶持资金,并约定固定回报、退出时限及退出方式。因此,该项担保为公司全额提供,不安排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对东油公司的担保:公司及东成公司合并持有东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42.48%,公司为东油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由于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东油公司的出资系以优先股形式出资的政府扶持资金,并约定固定回报、退出时限及退出方式,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和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源商贸”)按照原持股比例分担,即公司提供投信额度 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源商贸提供投信额度 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安排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对湛江实华的担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对热力公司的担保:由公司和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大亚湾公司”)、惠州市太东能源有限公司(“太东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分担,即大亚湾公司提供投信额度 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东能源提供投信额度 34%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投信额度 1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因相关主债权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的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融资所需。

2.东成公司、东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资产质量、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良好,与授信银行的融资合作也有一定洽谈和业务基础,未出现过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情形。东油公司 2020 年虽有亏损,但系受疫情冲击所致。现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东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好转,故其不能偿还债务的风险程度较低。

热力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是由惠州大亚湾政府国有控股的公用配套服务公司。该公司整合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园区热源实行统一供热,为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内企业提供蒸汽、除盐水、冷凝水、管廊服务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资产质量高、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信用状况较好。

3.公司和东成公司合并持有东油公司 51%股权,公司持有热力公司 15%股权,东油公司和热力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比例的设定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湛江实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湛江实华的项目即将投产,偿债能力未来可期,资产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做强做大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因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未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或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就全资子公司而言,系公司合理的承担担保责任,就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而言,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担保义务设定合法合规,公平合理,符合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可对外担保额度为 23.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69%,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为 19.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2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进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湛江实华”)在建项目建设、整合资源和有效激励管理层,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湛江实华 12%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 3120 万元)予以转让。其中,6.5%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 1690 万元)转让给由中层骨干管理人员拟出资成立的股份公司(目前尚未注册成立,下称:拟成立公司),3%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 780 万元)转让给代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卫普,1%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 260 万元)转让给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1%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 260 万元)转让给副总经理马永新,0.5%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 130 万元)转让给监事会主席刘小燕。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湛江实华 88%的股权。

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 19 号)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21]第 441FC0005 号),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湛江实华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27,185.56 万元;结合湛江实华 26,000 万的注册资本,转让各方经过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每份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5 元,转让总价款为 3,276 万元。

受让人宋卫普、宋虎堂、马永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小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届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行签署。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 拟成立公司,由公司中层管理骨干人员专为本次交易出资设立的股份制公司,拟在湛江市注册成立,现无财务数据。该公司除对湛江实华进行股权投资外,不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宋卫普,男,中国国籍,公司代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居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身份证号 132201198501009****,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3. 宋虎堂,男,中国国籍,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居茂名市茂南区,身份证号 440902196301200****,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4. 马永新,男,中国国籍,公司副总经理,现居茂名市茂南区,身份证号 440902197405020****,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5. 刘小燕,女,中国国籍,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居茂名市茂南区,身份证号 370502197602023****,通讯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受让人宋卫普、宋虎堂、马永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小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手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湛江实华 12%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拟将持有的湛江实华 12%股权出售给拟成立公司、宋卫普、宋虎堂、马永新、刘小燕。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为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湛江实华运营情况说明

2018 年 03 月 29 日,湛江实华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2019 年 1 月,公司对湛江实华增资人民币 2.4 亿元,将其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6 亿元,增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湛江实华投资运营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 30 万吨(27.5%计)过氧化氢项目,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受新冠疫情冲击,两个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程度影响。2020 年底,湛江实华上述两个项目建设已经实现中交,拟于近期投产。

1.标的概况

名称	湛江实华 12%股权
类别	出售资产,公司拟将持有的湛江实华 12%股权出售给拟成立公司、宋卫普、宋虎堂、马永新、刘小燕。
权属	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	湛江经济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2901 号办公室。(生产经营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中科炼化公司南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3120.00 万元 已计提折旧或准备: 账面净值:3120.00 万元
评估价值	湛江实华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27,185.56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标的股东概况

股东及持股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9,875,356 元		
设立时间	1988 年 10 月 4 日		
注册地	广东省茂名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财务数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1,187,036.16	2,093,084,992.55	
负债总额	935,854,064.02	1,091,836,505.63	
应收款项总额	116,332,336.43	147,725,531.7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或仲裁事项)	51,934,833.66	51,934,833.66	
净资产	985,332,972.14	1,001,248,486.92	
营业收入	3,997,922,191.85	1,032,250,703.70	
营业利润	–4,128,223.64	22,086,115.40	
净利润	–378,837.57	15,506,16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1,087.47	57,674,269.52	

3.湛江实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2901 号办公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疏港公路以北(中科炼化南侧)		
法定代表人	宋卫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1G45J2T		
经营范围	销售:危险化学品(具体按粤湛开危化经字[2020]00000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及粤港危化经字[2020]023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编织袋,纸浆,纸张,钢材,五金交电,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水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100

4.湛江实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7,820.06	80,342.35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22,622.63	22,225.40
营业收入(万元)	14,148.96	5,122.55
净利润(万元)	–1,924.45	–397.23

5.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经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 19 号),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6.审计情况

标的资产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21]第 441FC0005 号),审计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实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2880	88%
2	中层管理骨干人员拟投资设立的股份制公司	1690	6.5%
3	宋卫普	780	3%
4	宋虎堂	260	1%
5	马永新	260	1%
6	刘小燕	130	0.5%
合 计		26000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	3276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
有效期	如无另外约定,一直有效
交易定价依据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 19 号)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21]第 441FC0005 号)。本次交易每份出资额作价壹元零伍分。
股权交付状态	可交付状态
交付时间	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关联人外,过去十二个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宋卫普、宋虎堂、马永新、刘小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涉及与受让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湛江实华最高额担保总额度为 6.7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受让各方应按认缴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其湛江实华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即:1.拟成立公司以其持有湛江实华 6.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与拟成立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合同。2.宋卫普以其持有湛江实华 3%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与宋卫普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合同。3.宋虎堂以其持有湛江实华 1%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与宋虎堂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合同。4.马永新以其持有湛江实华 1%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与马永新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合同。5.刘小燕以其持有湛江实华 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与刘小燕签署相关股权质押合同。

七、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推进湛江实华在建项目建设、整合资源和有效激励管理层,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持有湛江实华 12%的股权转让给由中层管理骨干人员拟投资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湛江实华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88%,仍为湛江实华的控股股东,湛江实华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湛江实华的部分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对其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公司预计获得收益 156 万元。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中层管理人员投资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支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在交易前,公司已公开征集上述人员的投资意向,上述人员是在自愿的基础上选择与之经济能力相匹配的投资额度,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无信用风险,公司能收回股权转让款。

八、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款。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每份出资额价格为 1.05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申请审核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是基于推进湛江实华在建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整合资源和有效激励管理层,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湛江实华在建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整合资源和有效激励管理层,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的业务资格,具有专业的评估能力,与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股权转让事项,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转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中层管理骨干人员拟出资成立的公司尚未注册,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审核和独立意见;

3.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21]第 441FC0005 号);

5.《股权转让协议》版本(尚未签署)。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2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批准,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第 2 款 公司发起设立:经茂名市经济委员会《关于<申请发起设立茂名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的批复》的批准,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9001000885】;	第二条第 2 款 公司发起设立:经茂名市经济委员会《关于<申请发起设立茂名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的批复》的批准,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194922141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第 3 款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第 3 款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第 4 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第 4.5 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2.2.4 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